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下午3時40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潘維剛 許忠信 楊瓊瓊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徐耀昌 簡東明
林滄敏 廖國棟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建國 林明溱 林佳龍 林正二 吳育仁
葉宜津 陳淑慧 陳碧涵 李桐豪 賴士葆 許添財
廖正井 陳歐珀 江啟臣 薛凌 蔡其昌 林德福
劉櫂豪 李昆澤 李應元 孔文吉 羅淑蕾 盧秀燕
蕭美琴 尤美女 田秋堇 蔣乃辛 楊麗環 陳其邁
姚文智 徐欣瑩 管碧玲 盧嘉辰 李俊俤 鄭天財
何欣純 林國正 蘇清泉 蔡錦隆 陳亭妃 鄭汝芬
魏明谷 翁重鈞 江惠貞 黃文玲 吳育昇 潘孟安
呂學樟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顏清標 謝國樑 王惠美 張嘉郡 林世嘉

委員列席6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次長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熙
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

主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長 朱莉華
專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衛生署首長，針對「瘦肉精管制政策」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衛生署蕭副署長報告後，委員高志鵬、潘維剛、許忠信、楊瓊瓔、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林岱樺、蘇震清、徐耀昌、管碧玲、廖國棟、何欣純、林佳龍、李應元、林國正、蘇清泉、陳其邁、鄭汝芬、徐欣瑩及黃文玲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衛生署蕭副署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簡東明、林滄敏、黃昭順、劉建國及陳亭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 一、有鑑於日前各大賣場、知名餐廳紛紛傳出所販售之肉品、食品含有瘦肉精成份，顯示我國相關單位對於肉品之抽檢有所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2周內提出我國各縣市政府抽查市面肉品之頻率、家數、對象（店家）名稱、目前抽檢對象之總數、抽檢人員之配置情形、每家平時多久被抽檢一次、抽檢結果平均多久公布、抽檢項目及標準等，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楊瓊瓔 李慶華
林滄敏 徐耀昌 黃偉哲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二、我國於2010年平均每5支手機就有一支是智慧型手機，粗估我國目前使用智慧型手機或行動上網人口已超過500萬人，再加上二維條碼（QR Code）風行，已成為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常用的管道，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製作「產品（肉品）追溯系統」，並訂定二維條碼相關規範，要求肉品相關業者於商品上提供二維條碼，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透過二維條碼查詢「產品（肉品）追溯系統」，以得知所購買或食用之肉品之進口商、進口國、進口批號、進口時間…等相關資訊，並能於查詢之同時可連結到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驗系統，確定產品（肉品）已通過安全認證，讓民眾真正吃得放心。

提案人：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黃偉哲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市面上肉品檢出瘦肉精成份之事件層出不窮，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應自即日起，會同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在政府制定瘦肉精之容許範圍之前，從源頭開始到通路、賣場、經銷、零售商等，嚴格監控稽查，每10天公布稽查結果，並對外公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丁守中
楊瓊瓔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查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毒害藥品」，且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亦不得檢出；爰要求：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維持現行法規範中受體素為「動物用禁藥」之規定。2.政府應持續維持食品及其添加物中不得檢出受體素，以捍衛國人健康、保護我國農民及畜禽暨相關產業之生存。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許忠信
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林佳龍

決議：通過。(贊成者4人，反對者3人，多數通過。)

- 五、針對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政府應向美國政府說明，我國民眾基於食品安全而表示關切係民主社會之多元現象，並說明我國各項配套措施，請美方業者配合；另應舉行公聽會與座談會等，說明國際規範與台美經貿關係，以讓民眾瞭解。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李慶華 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林滄敏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 六、為避免國內少數不肖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情形，衝擊畜牧產業及影響養畜禽農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刻加強相關防範措施。1.加強辦理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監測工作。2.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違法販賣及使用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3.積極協調檢警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協助查緝走私與製售乙型受體素，阻絕其供應管道。4.法務部應協助修正相關法規，以增進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案偵辦時效。

提案人：楊瓊瓔 潘維剛 李慶華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